

#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物协〔2021〕16号

## 关于第一批符合物业管理师职业能力评价转换条件 人员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物业管理师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物业管理师（师）职业能力等级评价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丁卫城等12973人符合物业管理师职业能力评价转换条件（名单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5月13日至19日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名单上的人员情况持有异议，均可在公示期间向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处反映（地址：北京市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B座9003室，邮编：100037，联系电话：010-88368310）。反映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或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地址、邮编和电话。

附件：第一批符合物业管理师职业能力评价转换条件人员名单

